

# 社團法人基隆市教師會 函

地 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82-1 號 2 樓

承辦人：顧翠琴

電話：02-24575466

傳真：02-24575467

E-mail：keelung20110501@gmail.com

##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基市教師會字第 1130001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113 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惠請函轉本市各級學校周知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時程：113 年 9 月 18 日(三) 13:00~16:30。
- 二、研習地點：基隆市成功國小。
- 三、進修網課程代碼：4558744。
- 四、其他計畫內容請詳參附件計畫。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 理事長

## 【附件】

### 113 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基隆市）

####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且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之修正變動，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另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處理程序的複雜度大增。教育人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新修正教師法及其子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在教師法修正條文施行數年，相關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發布後今年 4 月再度修正，相關辦法的修正涉及處理程序之變動，學校教師或是相關行政人員應有所了解。另立法院 112 年 7 月 28 日、31 日先後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下稱性平三法），教師法配合進行連動修正，亦對教評會或考核會的處理程序產生影響，相關人員應對處理程序之變動有所了解。
- 三、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考核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對於教師本身的權利義務及教育相關法令有正確認知，以避免師生衝突，減少學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的處理案量，並於處理學校教師違反義務之行為樣態，在相關法令修正後，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特擬具研習計畫，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性平會、校事會議及縣市、國教署專審會委員等，共同研討並參與教師法法制運作研習，期能協助相關委員正確認知教師法及其子法規範之變異與影響，並對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具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

####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成績考核會、性平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師法及其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與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俾利正確的認事用法，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
- 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並減少無謂的人事作業成本。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基隆市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市教師會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基隆市成功國小。

肆、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之本職學能。

伍、參加人數：80 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陸、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學校考核會委員、學校教師。

柒、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13：30 ~16：30。

捌、辦理地點：基隆市成功國小。

玖、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13：20—13：30	開幕式	縣市教育首長/縣市教師會/全教會
13：30—15：00 (90 分鐘)	配合性平三法及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修正後教師法暨子法相關法制之差異	全教總法務中心研究員 吳昌倫老師
15：00—16：30 (90 分鐘)	教師法法令規範及相關委員會運作實務-案例分析與研討	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副執行長 葉明政老師
16：3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拾、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9 月 17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558744），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